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柄宏
電話：02-23979298轉228
E-Mail：cpa2281@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09600149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http://serv-out.cpa.gov.tw/od/>）

主旨：有關工友依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申請資遣者，其請事假停薪期間應否計入平均工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民國96年5月17日臺科大總字第0960003563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略以，勞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依第17條規定計算。另查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伍之五之(四)鼓勵資遣之規定略以，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不合退休規定者，得申請辦理資遣，其資遣給與標準，於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以該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予1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15年後，另行一次加發1個基數。其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繼續工作满1年者，發給相當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工作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又資遣人員除給予資遣費外，另再加發7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

9

森

三、案經轉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96年6月15日勞動2字第0960070129號書函釋略以，查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日數均不列入計算：(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二)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三)依勞基法第50條第2項減半發給工資者。(四)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另依該會相關函令，勞工因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妊娠未滿3個月流產依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所請之產假、留職停薪或因經濟不景氣勞資雙方協議「無薪休假」致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期間之工資及日數，於計算平均工資時，亦不列入計算；至事假或曠工期間，並無排除不計入之規定(相關函釋影本如附件)。

四、茲以工友依前開方案規定申請資遣者之資遣費，其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係依該法所定標準給與，且工友資遣案件之核辦，涉及法規適用及事實認定，係屬僱用機關之權責，爰本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所詢工友依前開方案規定申請資遣者，其請事假停薪期間應否計入平均工資疑義一節，請依前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96/06/28
16:15:37

陳森